流域篇

Basin Reports

B.4

2022~2023年青海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阿琪 李舟*

摘 要: 青海是"中华水塔""三江之源",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在黄河流域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本报告总结了 2022~2023

年青海黄河流域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国家公园建设、"高原美丽乡村/城镇"建设、水资源管理、产业 "四地"建设和"河湟"文化品牌打造等方面的相关举措,归纳了 在生态、产业、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上取得的成效,并 针对青海生态脆弱、产业薄弱、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和文旅发 展滞后等问题提出了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优化产业结构转型升 级、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 黄河流域 生态建设 经济社会发展 青海省

^{*} 阿琪,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区;李舟,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科研管理处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展社会学。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明确提出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青海考察,两次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青海代表团审 议,向青海指明了"三个最大"的省情定位,即"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 最大的潜力在生态、最大的责任也在生态"。总书记的讲话确定了青海在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与发展定位,这为青海经 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青海省既是黄河源头区,也是干 流区,为了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总书记提出的"三个最大",青海省以"生 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改善民生,确保"一江清水 向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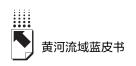
青海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青海黄河流域自然地理条件

青海黄河流域位于我国西北部、青藏高原东北部,总体走向呈"S"形。 黄河发源于青海省巴颜喀拉山北麓,干流流经青南草原、河湟谷地流入甘肃。 在青海省境内, 黄河干流长度为 1694 公里, 占黄河总长的 31%; 流域面积为 15.23万平方公里,占黄河流域总面积的19.3%;多年平均出境水量达264.3 亿立方米,占全流域径流量的49.4%。青海作为黄河源头区、干流区、生态地 位重要、生态价值突出。青海黄河流域平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 最高海拔超 过 6000 米。黄河干支流在青海省域内流经 2 市 6 州的 35 个县(市、区)(见 表 1), 青海黄河流域土地面积 27.78 万平方公里, 覆盖全省 78%的县级行政 区域、是青海省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域。

行政区域	干流流经区域	支流流经区域
玉树州	曲麻莱县	称多县
果洛州	玛多县、玛沁县、达日县、甘德县、久治县	班玛县
黄南州	河南县、尖扎县	同仁市、泽库县
海南州	同德县、兴海县、贵南县、共和县、贵德县	

表 1 青海黄河流域干支流流经区域



续表

行政区域	干流流经区域	支流流经区域	
海东市	化隆县、循化县、民和县	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	
海西州		天峻县	
海北州		海晏县、祁连县、门源县、刚察县	
西宁市		城中区、城东区、城西区、城北区、 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	

资料来源:《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2. 青海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概况

截至 2022 年底,青海省常住人口 595 万人,城镇人口 36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1.43%^①。青海省是多民族地区,主要民族有汉族、藏族、回族、土族、撒拉族、蒙古族等,民族自治地区面积占青海省总面积的 98%。少数民族人口 294.3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49.47%^②。长期以来,青海省受到地理环境和地理区位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发展基础十分薄弱、经济社会发展不够充分,2022 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 3610.07 亿元,占全国生产总值的 0.298%。青海省黄河流域地区 2022 年度生产总值为 3587.54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99.4%。青海黄河流域 69.32%的生产总值分布于西宁市、海西州等黄河支流区域,黄河源头地区地广人稀,人口规模小、社会发展滞后,该区域一直以来都欠缺现代意义上的大规模经济开发,黄河源头地区经济总量整体偏低且增速缓慢(见图 1)。

2022 年,青海黄河流域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为 10.36:44.12:45.52,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比重达到 89.64%,成为青海黄河流域的支柱产业,第二产业比全国同期水平高 4.2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全国同期水平低 7.28 个百分点,传统产业占比较高,现代性服务业占比较低。与此同时,流域内上下游间产业结构存在差异,玉树、海北等农牧业占比较高,第二产业比重普遍低于下游、支流的西宁、海西等地区,虽然第三产业比重整体较高,但由于经济总量偏低并未有效提升流域整体经济效益(见图 2)。

①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2~2023年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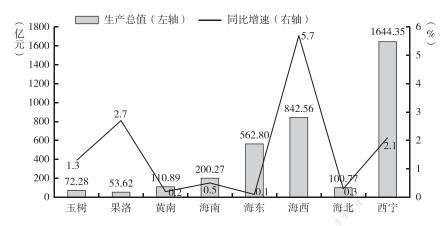


图 1 青海黄河流域 2022 年度各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青海黄河流域各市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青海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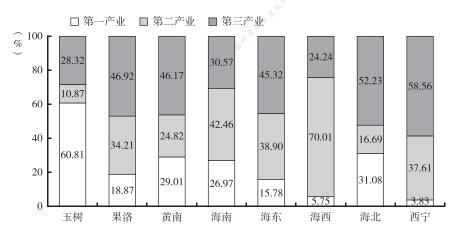


图 2 青海黄河流域 2022 年度各地区产业结构占比

资料来源:青海黄河流域各市州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青海统计年鉴》。

二 2022年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举措

1.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 深入贯彻黄河战略

作为黄河发源地,青海在黄河流域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战略作用,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下简称"黄河战略")以及近年来起草和发布的各类相关政策文件都对推动青海省整体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保护"中华水塔"是青海省的职责所在,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青海黄河流域建设,对应中央政策要求和沿黄各省区出台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编制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方案,从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陆续发布了多个有关黄河战略的规划与实施方案(见表2),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2022年6月
《黄河青海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	青海省文旅厅 青海省发改委 青海省文物局	2022年10月
《"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规划》	中国气象局 沿黄九省(自治区)政府	2022年12月
《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青海省检察院 青海省水利厅	2023年5月

表 2 2022~2023 年编制或出台的青海黄河流域相关政策文件

2. 立足生态文明高地,全力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

2021年以来,青海省全面、准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把青藏高原打造成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发展要求,制定《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提出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目标。以"青海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上走在前头"为总体目标,发布《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 2022 年工作计划》,着力推动打造国家公园示范省新高地。出台《青海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就自然保护地统一分级管理新体制、

规划标准体系、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等方面确定了30 项具体工作任务。截至 2022 年底, 青海已经建成 10 个自然公园、7 个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和1个世界自然遗产地。三江源国家公园于2021年底正式获批成 立, 祁连山国家公园完成体制试点, 青海湖国家公园 2022 年 6 月正式进入创 建阶段、根据《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方案》拟于2024年完成设立工作。

3.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努力打造"美丽高原"

青海省自2014年开始积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内容涉及村庄环 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牧区住房, 以"每年300个高 原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纵深推进乡村环境治理, 优化村容村貌,不断改善农牧区人口居住环境。2020年,在六年"高原美丽 乡村"建设的基础上,青海在全国率先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 转变城镇发展方式、推动城镇化提质增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走出一条西部 地区开发建设的新路子。2022年、根据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中有关乡村 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青海黄河流域各级政府根据各自实际拟定本年度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以及"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实施方案", 以加大 生态修复治理、推动生态绿色建设、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 务水平、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促进河湟文化传承等为主要举措、推动美丽高原 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

4. 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坚决守好"中华水塔"

青海是长江、黄河和澜沧江的发源地,是维系高原生态系统和周边地区生 态平衡的安全屏障, 也是我国淡水资源的重要补给地。"十四五"时期, 针对 面临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推进缓慢、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水短缺、水 治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青海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的相关要求,积 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量 水而行、节水为重、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为重 点,强化取用水监管,多部门联合开展青海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开 展问题专项整治,健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提高 用水效率和效益、推动黄河流域取用水秩序持续好转、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 业"四地"建设,为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水资源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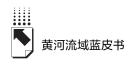


表3	2022~2023	在青海黄河流域水:	洛源节约集约利	用领域相关政策文件
1X .)	2022~2023	+ H M # M M M M M	ロルホ ひきりまきりかり	

年份	发布文件
2022	《青海省贯彻落实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方案》
2022	《青海省 2022 年度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工作清单》
2023	《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5. 多方协同发力, 统筹推进"四地"建设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加快构建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并重的生态经济体系;2021 年,青海扎扎实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发展的殷切期盼,在结合自身省情实际的基础上提出"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产业"四地"建设。2022 年以来,青海省印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专项规划(2022-202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2 月,青海省制定并发布《青海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此外聚焦"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主题,承办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奋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6. 传承历史文脉, 合力打造黄河文化品牌

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核心组成部分,牵系中华民族的根与魂,青海沿黄各区域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青海黄河流域的黄河、湟水河、隆务河等带状分布的水系是青海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同时也是黄河文化的重要承载区域,孕育了河湟文化、热贡文化、格萨尔文化等一系列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以黄河水系为轴发展形成了多元融合的青海黄河文化。

2022 年,青海省文旅相关部门联合发布《黄河青海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提出"打造河湟文化品牌""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等发展目标,以西宁市、海东市为重点区域,整合利用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

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等资源,切实加强青海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有效保 护黄河文化资源,有力打造河湟文化品牌,不断产出黄河文艺精品,持续深化 文化交流合作, 打造覆盖多个行政区域的"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区""黄河生态 旅游示范区""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建设区"等文旅功能区,推进黄河文化遗产 廊道、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青海段)建设,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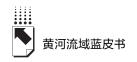
1.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2022年,青海省在"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要求前提下深入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识, 大力推进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污染防治攻坚,在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 复、土壤污染防控、生态环境督察监管等多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省生态环 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2022 年底、青海省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出 省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水质一直保持在Ⅲ类 水平、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提升至57.9%、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以上、完成了当年针对绿化、水质、空气质量等多个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制 定的目标任务(见表4)。

规划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
生态保护	森林覆盖率(%)	7. 5	7. 5	7. 5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57. 4	57. 8	57. 9
	湿地保护率(%)	64. 31	64. 32	64. 32
	国家公园占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	55. 6	77. 17	75. 66
环境保护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2	95. 6	96. 4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 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100
	三大河流干流出省境断面水质	Ⅱ类及以上	Ⅱ类及以上	Ⅱ类及以上
	湟水河出省境断面年均水质	Ⅲ类	Ⅲ类	Ⅲ类

表 4 青海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资料来源: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青海省 2021 年国土绿化公报、青海省 2022 年国土绿化公报、各环保部门数据。



青海省干旱少雨、生态脆弱,多年平均降水量只有 291 毫米,是全国水土流失严重的省份之一。2022 年,青海全省共实施水土保持项目 51 项(其中,小流域综合治理 28 项,坡耕地整治 5 项,新建淤地坝 4 项,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14 项),总投资 3.41 亿元对 461.65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实施治理。目前,青海省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整体取得了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强度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水源涵养能力稳步提高,水土保持功能持续稳固,为筑牢国家高原生态文明战略高地建设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水利保障支撑。

2. 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持续完善

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青海始终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引领性和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生态法治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1年以来,全省出台《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政策法规,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修订《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发改委等部门印发《青海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实施方案》,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现代环境治理水平,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现省域主要生态区域全覆盖,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产业"四地"建设成效明显

2022 年,青海通过全力推进"四地"建设,不断夯实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产业基础,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供给侧转型升级、有效带动了需求侧企稳提质。聚焦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发展,不断壮大盐湖资源产业链,初步建成"钾、钠、镁、锂、氯"产业集群,钾肥、碳酸锂产业稳步发展,有力保障青海绿色农业发展、新能源发展。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全力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利用青海水、风、光等能源优势积极开发清洁能源、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新型储能,将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电网建设稳步有序,能源产业实现立体布局。向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目标迈出新步伐,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充分呈现区域特色,推出 200 余条高端旅游路线,其中7条直接入选全国"十大黄河旅游带"精品线路,在持续挖掘青

海黄河流域特色资源的基础上培育了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文旅新业态:全面 促进行业秩序规范、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交通旅游服务设施、规范 文旅经营服务。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业链转型升级、结合科技创新推动绿色生 产,遴选4个先行示范市(州)和4个先行示范县进行打造,推动共建工作升 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产量和仓储量再创新高,化肥农药提质增效行动再上 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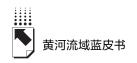
4. 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

2022年,青海省持续加强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民生保障工程建设, 民生事业政府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就业目标超过预期,居民 收入增速高于同时期经济增速,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质量稳 步提升、居民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大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社会保障体 系更加健全,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短板, 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84%。积极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为农牧民实施居住改善 工程, 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保证率提高至95.6%, 妥善解决三江源地区27 万农牧民清洁供暖问题。不断推进以县域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整 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落地一半行政村。推动黄河流 域上游主要城市跨区域协调发展,生态保护方面统筹推进全流域污染系统治 理,根据兰西城市群"十四五"发展实施方案切实推进区域间社会经济发展 合作,省际连接线、高速公路等公共设施重点工程稳步实施。

四 2022~2023年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制约因素

1. 生态环境脆弱, 生态保护治理难度较大

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省域内各大山脉、河流沟壑交错,地貌多样,地形 复杂,自然条件恶劣,自然灾害发生率高,属于内陆干旱缺水生态脆弱区,黄 河流经的玉树、果洛、黄南、海南、海北等干流地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 弱。受到地理位置和海拔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青海黄河流域耕地集中 分布于东北部的河湟谷地一带,土地贫瘠且细碎化程度高,可供开发利用的后 备耕地资源有限,加之受全球气候变暖和人类破坏活动增强等多种因素叠加效



应影响,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土地盐碱化、板结化、黑土化等生态退化问题愈加严重。近年来,黄河源头地区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和鼠虫害时有发生,此外湖泊水位下降明显、冰雪消退迅速,黄河源头的生态功能被严重削弱,复杂的生态关系加剧了青海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难度。

2. 产业整体发展质量不高, 经济基础薄弱

青海黄河流域长期以来受到区位、地理位置、人口数量等因素的制约,经 济发展水平在全国处于较低层次,制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三个方面。一是第二、第三产业结构失衡。数据显示,近五年青海省第二产业 增加值比重升至43.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降为45.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2 个百分点, 并且由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充分, 产业结构占比最高的服务 业未能有效带动青海省整体经济效率。二是传统工业占比大、惯性强。长期以 来,青海依赖水电、盐湖、石油、天然气等要素投入推动经济发展,资源、能 源、化工等重工业是第二产业的传统支柱,这使得初级重化工业在第二产业中 比重较高、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偏低、生产性服务业缺乏、产业发展总体上呈 "重型化"趋势,结构失衡、产业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不足,无法有效推动经 济快速转型。三是农牧业发展层次较低。近年来, 高原特色农牧产品推广宣传 力度增加,但青海省农牧业长期存在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农牧业龙头企业总 体规模偏小、重量级龙头企业少、多为初级加工产品、高品质绿色有机农畜产 品精深加工力度不足,高附加值产品供应能力不足,市场品牌培育滞后,产品 竞争力较弱,产业链总体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产业发展关联度低、协同性弱, 产业整体发展质量不高。

3. 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

青海省作为"中华水塔"守护者,肩负着确保青藏高原生态安全、黄河流域水安全等多重使命,必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近年来,较为规范、完善的生态保护体系逐渐形成,但青海黄河流域干支流区域的经济发展由于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冲突受到生态保护相关措施的制约。首先,区域内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建设项目、政策和资金等生产要素因此推行缓慢、难以落地;其次,青海省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分布广泛,但考虑到青海省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生态地位,政府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从而对本地自然资源开发利

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最后,青海黄河流域第二产业中重工业占比较大, 为了防止三江源水质和下游地区人民生活用水不被工业污染问题影响,环保督 察对重工业企业的生产和排放等环节提出了较为严苛的要求,第二产业因此整 体发展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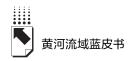
4. 黄河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力度不足, 文旅融合发展滞后

黄河在青海境内流经的区域中孕育了河湟文化、热贡文化等历史悠久、底 蕴深厚的黄河文化内容,青海沿黄地区风景优美、文化繁荣,旅游资源丰富, 但黄河文化资源一直未能得到充分且合理有效的开发。因为文化资源定位模 糊,加之缺乏创意,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文化产品的潜在价值未能得以 有效发掘利用。区域文化产业发展不均衡,文化产业体量偏小,文旅融合的旅 游业尚在起步阶段。旅游新业态、新产品不多,产业链有限,文化特色不明 显. 旅游服务体系不健全, 在基础设施配备方面, 大多景点只能提供少量餐 饮、住宿以及停车场服务,尤其是部分国家级景区未能合理合规配置游客集散 中心,与休闲旅游发展相关的服务设施也相当缺乏,尚未形成青海黄河流域文 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或集聚区。

推进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overline{H} 发展的对策建议

1. 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着力构建现代化生态治理体系

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问题,根据青海黄河流域在黄河战略中的生态 功能区划、以建设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加大三江源、祁连山等地区的 生态保护监管力度,扩大草地、湿地保护面积、限制毁林开荒、无序采矿、过 度放牧等损害生态系统的社会生产生活行为,将开发建设对流域生态的破坏或 污染力度降到最低,推动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植 树造林为辅、推进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坚持统筹保护与发 展,以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系统干扰和破坏最小化为前提,严格控制开发范围 和强度,以点状开发为主要形式,合理布局城镇、有效推动产业发展,实现经 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 格局。



2. 优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四地"建设带动青海黄河流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动传统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有效推进现代农牧业规模化、品牌化生产,打造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开展对锂电等新材料、光伏等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探索工作,通过利用新技术、新能源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加快青海黄河流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能源体系、产业体系,以现代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建设为目标,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依据国家产业培育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通过产业融合、产业集群等创新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化黄河流域产业链,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并行的战略目标。

3.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着力构建省内上下游间、省区间流域协同机制

依托三江源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等各类国家公园园区,统筹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对生态重点保护区的农牧民实行易地搬迁,恢复自然生态植被,进一步完善为保护生态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补偿机制,提高生态保护者的参与积极性,使那些因生态保护而利益受损的群体得到合理的生态补偿。持续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生态补偿利益核算机制,明确生态补偿原则和各方责任,尤其要重点关注水源涵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治理区,建立健全区域间统筹协调机制,以探索出一套符合市场规律和经济发展方向的合作机制。建立健全由国家有关部门牵头组织、沿黄九省区共同参与的保护治理统一协调管理机制,加强黄河流域和区域间的生态环境协同管理。

4.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着力构建黄河文化旅游带

深入挖掘河湟文化、热贡文化、格萨尔文化等特色文化在新时代青海黄河文化传承发展中的时代价值,牢牢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展青海黄河文化资源普查、抽样调查,全方位搜集、挖掘、整理黄河流域文物古迹、民俗歌舞、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不同文化类型资源,建立青海黄河文化和旅游资源公共数据库。加强黄河文化主题艺术创作,持续打造黄河文化特色文创产品,将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区域特色、优势与现有文旅内容融合创新,推动黄河文化融入

2022~2023年青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日常、走向大众、融入区域城镇建设,全面提升青海黄河文化的知名度。深入 推进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文旅资源高度整合,扩充文旅产业发展主 体,建设以河湟文化为核心的黄河文化旅游带。

参考文献

安树伟、李瑞鹏:《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推进方略》,《改革》2020年第 1期。

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水利》2019 年第20期。

高国力、贾若祥、王继源、窦红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进展、 综合评价及主要导向》、《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年第 2 期。

索端智、张睿婧、童立珺:《黄河源头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问题思考》,《青 海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于法稳、方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问题》,《中国软科学》 2020年第6期。

赵剑波、史丹、邓洲:《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年第 11期。